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学术著作丛书

中国妇女百年奋斗史

◎ 唐娅辉 著



◆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美丽的传说：神话中的女性	(1)
二、母系氏族社会的产生与终结	(4)
三、宗法社会对妇女的摧残和女性的抗争	(9)
四、近代百年与中国妇女奋斗之路	(13)
第二章 妇女百年奋斗前奏曲	(17)
一、妇女参加农民革命战争	(17)
二、太平天国的朴素男女平等思想	(22)
三、知识女性参加维新变法	(26)
第三章 在辛亥风云中觉醒	(32)
一、义和团运动与妇女参加反侵略斗争	(32)
二、知识女性的成长和女权思想的传播	(34)
三、女子军和妇女参加辛亥革命	(41)
四、民国初期的女子参政运动	(44)
五、秋瑾：一代女侠	(49)
第四章 在五四运动中洗礼	(53)
一、新文化运动对妇女的启蒙	(53)

二、妇女对五四运动的贡献·····	(57)
三、女性对新生活的追求·····	(61)
四、先进妇女对妇女解放道路的初步探索·····	(68)
第五章 在党旗下成长 ·····	(73)
一、奋斗中的妇女接受中共的领导·····	(73)
二、妇女奋斗高潮的出现·····	(76)
三、早期女共产党人·····	(82)
第六章 在大革命洪流中搏击 ·····	(87)
一、争取民权和女权的斗争·····	(87)
二、妇女参加五卅反帝斗争·····	(93)
三、妇女与北伐战争·····	(98)
四、向警予：模范妇女领袖·····	(104)
第七章 在土地革命中奋起 ·····	(109)
一、参加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斗争·····	(109)
二、在白区斗争中·····	(113)
三、红色根据地中的妇女·····	(118)
四、长征、西征及南方三年游击战中的巾帼英雄·····	(123)
第八章 在抗日烽火中锤炼 ·····	(131)
一、在团结抗战中奋进·····	(131)
二、在抗日战争最困难的时候·····	(148)
三、各族各界妇女对抗日斗争的贡献·····	(157)
第九章 在解放战争中奋斗 ·····	(165)

- 一、国统区妇女为和平民主而战 (165)
- 二、解放区妇女为解放战争的胜利而斗争 (171)
- 三、迎接新中国的诞生 (178)
- 四、宋庆龄：巾帼女杰 (183)

第十章 在社会主义革命中解放自我 (187)

- 一、中国妇女站起来了 (187)
- 二、投身社会改革运动 (194)
- 三、三大改造中的各界妇女 (199)
- 四、蔡畅：妇女运动的领袖 (204)

第十一章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展自我 (208)

- 一、国家建设中的“半边天” (208)
- 二、对“左”倾错误的抵制 (214)
- 三、邓颖超：著名的女社会活动家 (225)

第十二章 在改革开放中完善自我 (232)

- 一、农村妇女的开拓 (232)
- 二、女企业家的崛起 (239)
- 三、各条战线中的女拼搏者 (256)
- 四、在国际舞台展示自我 (250)
- 五、非常时期的壮歌 (254)

第十三章 在困惑和挑战中重塑自我 (260)

- 一、双学双比：农村女性走出困惑 (260)
- 二、巾帼创业：城镇女性走出困惑 (265)
- 三、提高自我：政坛女性走出困惑 (271)

四、革新自我：全体女性走出困惑…………… (279)

第十四章 结束语：女性的未来不是梦 …………… (286)

第一章 绪论

历史是一条环环相扣的链条。昨天是今天的源头，今天是昨天的继续，明天是今天的发展。中国妇女在近代谱写了一部壮丽诗篇，在当代又上演了一出英雄话剧。而这一切不仅承继了中国人民奋斗不息、战斗不止的优良传统，而且光大了广大妇女任劳任怨、勤劳贤惠的美德。一旦我们开始撰写中国妇女百年奋斗史，思维触角就不能不伸向一百多年前的漫长历史。

一、美丽的传说：神话中的女性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在洪荒时代，人们还没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但留下了一个个美丽的传说。

传说中的女娲，就是一位伟大的女性。

《说文》说：“娲，古之神圣女，化万物者也。”《太平御览》卷七八《风俗通》说：“俗说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娲抟黄土作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于纆泥中，举以为人。”《淮南子·览冥篇》说：

“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火爨炎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颛民，鸷鸟攫老弱。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苍天补，四极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虫死，颛民生，背方州，抱圆天……当此时，禽兽蝮蛇，无不匿其爪牙，

藏其螫毒，无有攫噬之心”。

女娲，传说是中华第一女性。她生就健壮的身体和仁厚的胸怀，一天七十孕，生育了众神。完成了造神的使命后，她从昆仑山下到凡间，模仿自己的样子，用黄土造人。她赐人以双脚，让人类永远站立起来。凡间有了人类，地球开始充满了生机。女娲在造人的过程中感到无限的喜悦，可是，她太累了，身躯弯了，眼看就要倒下，她又用最后的力气和智慧，创造了更多的人。女娲造人，缺乏科学根据。但表明女性在人类自身的再生产中占着至高无上的地位，她们是生命的象征，是促进人类不断繁衍的伟大母亲。

女娲，又是人类的救世主。人类刚刚产生的时候，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十分低下，甚至在灾害发生后感到束手无策。然而，充满智慧和勇气的女娲，炼出五色石以补苍天，斩断大龟的四只脚以作天柱，杀死兴风作浪的黑龙以救人民，然后把芦苇烧成灰以堵住洪水。这时，人们才安居乐业。

在远古时代，还有关于羲和发明历法的传说，羲和为主日之神，掌握时间的节奏，每天由东而西，驱使太阳前进。于是，尧帝“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① 由于羲和等人的努力，终于使我国上古历法日臻完善，成为世界上最古老、最精确的一种历法，为我国文明史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还有为了爱情而奔向月亮的嫦娥，这是一位敢于反抗的女性。嫦娥的丈夫是一个不务生计，游手好闲的人，她忍无可忍，终于离弃自己的丈夫，奔向自由的天地。“翩翩归妹，独将西行，逢天晦芒，毋惊毋恐。后且大昌。娥遂托身于月，是为蟾蜍”。^②

还有含西山之石填平东海的精卫，“发鸠之山，其上多柘木，其状如鸟，文首、白喙、赤足，名曰精卫，是炎帝之少女，名曰女娃。女

^① 《尚书·尧典》。

^② 张衡：《灵宪》见《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

娃游于东海，溺而不返，故为精卫，常衔西山之木石，以堙于东海”。^①炎帝最小的女儿，出游前往东海，不慎落入水中溺死。死后她冤魂不散，变成了一只精卫鸟，发誓不饮东海水，每天飞往西山，含石投入东海，经过积年累月的努力，终于如愿以偿填平了东海，力量何其小，志气何其大。

还有关于女魃的传说，女魃是一个头上不长头发，身带干旱的妇女，由于这样，人们不欢迎她。她善解人意，自觉地远离人间烟火，居于上天不怕干旱的地方，忍受着冷漠与凄苦，以求得大地的风调雨顺、百草繁茂、五谷丰登。

……

这一个个传说，都是歌颂远古时代的妇女的。

神话中的这些妇女，在与大自然的搏斗中，显示出不屈不挠的豪迈气魄。无论是女娲补天，还是精卫填海，都反映了在人类的初始阶段，社会生产力非常落后，为了战胜各种自然灾害，妇女们用血肉之躯去拼杀，去抵御。也许她们在灾害面前失败了，但正是这种精神养育了她们的后代；当她们的家庭生活遭受不幸时，她们也奋起反抗，如嫦娥的出走，就是最好的说明。尽管反抗手段只是出走，没有象现代妇女那样拿起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她毕竟反抗了，这是一种敢于斗争的精神，而这种精神在近代百年的奋斗历程中得到了发扬光大。面对凶恶的中外敌人，中国妇女放下了手中的针线活，走出了闺房，走出了灶台，用并不健壮的身体去同敌人厮杀，一个女同胞倒下去了，千百万女战士又冲上去；面对各种困难，中国妇女用世人难以想象的毅力，去克服困难。这些都是同神话中的妇女一脉相承的。

神话中的这些妇女，在与大自然的搏斗中，表现出敢于创造和善于创造的创新精神和能力。无论是女娲在造人过程中的急中生

^① 《山海经·北次三经》。

智,还是羲和发明历法,都表现了当时女性的创造力。宇宙初始,一切都极其原始,这个时候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对推动人类的进化具有决定性意义。而神话中的妇女,正是现实生活中充满智慧的妇女的化身。正是她们以其聪明才智开创了一个个神话,推动了人类的进步,赢得人们的尊敬。1998年6月1日,江泽民主席在接见出席中国科学院第九次院士大会和中国工程院第四次院士大会部分院士与外籍院士时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中华民族是勤劳智慧的民族,也是一个富有创新精神的民族。”^①古神话中妇女们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当时对人类进步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对现代人们来讲,也有重要的启示作用。

神话中的这些妇女,在与人的交往中,表现出博大的胸怀和善解人意的贤惠。女魃因长相不美且身带干旱而遭人嫌弃,她忍辱负重远离人群,当人们战胜干旱取得丰收时,她为大家高兴。这是一种情操,是一种美德。正是有了这种情操和美德,才表现出女性的伟大,才保证妇女在征服自然、征服人类的战斗中占据主导地位,才成为经略天地,扭转乾坤的英雄。并通过人们的传说而流芳百世。

二、母系氏族社会的产生与终结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中,原始社会是第一个社会形态。原始社会又经历了母系氏族公社制这个重要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妇女处主导地位。

原始群时期,人口稀少,生产力极端低下,原始人主要使用石

^① 见《人民日报》1998年8月11日。

器、木器、骨器、角器等工具进行采集、渔猎等生产活动,以维持最基本的生存条件。凡是有劳动能力的男女都必须参加劳动,劳动分工纯粹是自然性的。男女两性关系还没有任何限制,存在“杂乱的性交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在当时“每个女子属于每个男子,同样,每个男子也属于每个女子”^①。中国古代文献也说:“男女杂游,不媒不娉”^②。“男女群居杂处而无别”。^③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以及人类体质和智慧的发展,松散的原始群组织已经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人们在劳动中出现按年龄辈份进行的分工,婚姻形态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原始的“乱婚状态”开始被摒弃,出现了按辈份通婚,即长辈、中辈、晚辈各自成辈的婚姻关系。史称“血缘婚”或“班辈婚”。这种婚姻形态的特点是限制长晚辈之间的通婚,准许同辈男女之间通婚。马克思对这种婚姻形态评价说:“在这里,婚姻集团是按照辈数来划分的,在家庭范围以内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④两性关系由杂乱婚姻进入血缘群婚,是婚姻史上的一大进步,它不仅促进了人类身体结构的显著变化,而且也是人类从原始群向氏族制过渡的一个重要环节。

从原始群向氏族制过渡,大约经历了几十万年。距今约四、五万年时,我国历史才逐渐进入母系氏族公社时期。这个时期,“妇女不仅与男子处在平等地位,而且往往占有更高的地位”。^⑤

女性之所以能成为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的主宰者,并不是因为女性存在在当时是一种绝对完善的存在,也不是因为女性存在的各方面都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而是由于人类的历史最初只是一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下同),第26页。

② 《列子·汤问》。

③ 《淮南子·本经训》。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3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4-45页。

自然史,是作为自然存在的人在自然中求得生存的历史,因此,作为历史主宰者的女性,她最初所具有的优势也只是一种自然优势。

人类早期的历史是一种自然史,是征服自然、改造自然、在自然中求得自我生存的历史。一方面,作为个体的每一个人要生存下来,因此,他需要衣、食、住、行、性;另一方面,作为群体的整个人类需要生存和发展,因此,它需要生殖,以保证种的繁衍。正是人类的这种双重的求生欲望产生了人类的两种基本生产:“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① 而女性的历史性胜利,就在于她在这两种生产中占据着独特的优势。

首先,在个体生产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中,女性比男性更具有优势。

在人类社会早期,男女在生活资料生产中的分工纯粹是自然产生的。男子狩猎、捕鱼、防御野兽;妇女采集野生果实、制作衣食。男女处在原始的平等状态。经过漫长的历史发展,女性逐渐占据了生产中的优势。这是因为男性从事的渔猎活动有相当大的盲目性和偶然性,收获有限,不能成为维护氏族成员的主要生活资料;而女性从事的采集劳动则有相对的稳定性,收获也十分可观,成为氏族成员的主要生活来源。生产成果的差异,无疑使女性的优势地位得到最初的确立。随后,女性在长期的采集劳动中发现了植物生长的规律,通过无数次的试种,逐步把一些野生植物变成人工栽培的农作物,从而发明了原始农业。原始农业的发明,使女性成为了农业劳动的主力,这样女性在生活资料生产中的优势地位得到了进一步巩固。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原始农业的发明,不仅巩固了女性的自然优势,奠定了其在氏族公社内的地位,更重要的是它改变了人类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存的整个格局。它改变了人类物质生产的自然状态,使人由自然财富被动的承受者,变成了自然财富主动的创造者,使人由被动地等待大自然的恩赐,转向了主动向大自然索取。因此,它是人类征服自然的最初成果,反映了人类征服自然的最初成就,是妇女奋斗历程中重要的界碑。

其次,女性在人类自身再生产中占据着至高无上的地位。

在充满恐惧与威胁的原始世界里,人是第一宝贵的。有了人就有了一切,失去人则失去一切。因此,原始先民们在维持自身基本需要的同时,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人类自身的生产上。而生殖在原始先民们看来又是一件神秘的、不可理喻的事情。在他们看来,这种活动只有女性才能进行。因此,具有生殖能力、神秘莫测的女性便成为人们崇拜的偶像,原始的“孤雌生殖观”,使女性独占了生殖的荣耀。

女性在人类生存所需要的两种生产中所占据的优势就确立了女性的自然优势,甚至可以说是一切优势。而更重要的是在生殖中的优势。生殖的女性独占性对于母系氏族社会的确立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这是因为,氏族是从群婚家族发展起来的,而任何形式的群婚家族中,谁是孩子的父亲是不能确认的,唯一能确认的是母亲,“民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现实,使得氏族最初只能是由同一个女祖先的若干代女系子孙组成的血缘亲属集团。因此,生殖的独占性为女性登上历史主宰者的宝座开辟了最关键的一条通道。正是生殖和由生殖所带来的血缘的认可,才形成以母系血缘为纽带而连接起来的母系氏族和母系氏族社会,才形成了最原始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形式,从而,才为女性社会优势的确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女性的社会优势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女性是氏族的主宰者,她主宰着氏族的社会生活。氏族的首领是全氏族年事最高的女性,她和以她为中心的首领集团负

责组织安排氏族内部的一切活动并处理各种事务，负责调解氏族之间的一切矛盾与纠纷。

第二，女性在一系列社会制度上具有优先权，社会制度以女性为规范。如世系从母系计算，婚姻形式采取母居制，财产继承采用母系继承制等等。另外，丧葬制中亦厚葬女性。总之，在母系氏族公社内，女性具有崇高的社会威望，男性尊重女性，在重大事情上认真听取女性的意见。

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女性的一切优势都缘于自然优势。这一特点决定了女性存在的自在性和女性优势的非自为性。正因为这种优势是一种自在的优势而非自为的优势，所以也就特别容易丧失。随着母系氏族社会的发展，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随着农业、畜牧业的进一步繁荣，随着农业和畜牧业劳动强度的进一步增大，身强力壮的男性逐渐成为社会生产的主力，从而取代女性占据了人类生活资料生产的优势。与此同时，人类自身生产的不可思议性也随着人类认识的发展失去了它固有的神秘。一方面，驯养家畜和农业耕种，使人们更多地观察了动物与植物的繁殖与生产的规律，从而在一定意义上改变了人类原始的“孤雌生殖观”；另一方面，人类婚姻形式从群婚制到血缘婚到对偶婚的过渡，也改变了原始群婚制中那种“民不知其父只知其母”的现象，使男性确立了自己在人类自身生产中比女性更重要的地位。男性在两种生产中优势的获得，就使母系氏族公社逐渐衰落，父系氏族公社开始确立。“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也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①。

应该指出的是，父系制取代母系制，并不是象我们所描写的这样简单，也不象某些论者所说的那样，仅仅采取的是和平过渡的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2页。

式。它通过了激烈的斗争,马克思称这场斗争是“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激进的革命之一”^①。在这个过程中,女性进行了顽强的反抗。但是历史是无情的,尽管女性为捍卫母系制对男性进行了顽强的反抗,尽管这种反抗付出了血与泪的代价,但父系制最终取代了母系制。母系氏族公社光辉的历史只留在美好的记忆中。

从母系氏族公社的产生和终结中,我们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母系氏族公社的建立,有女性奋斗的成分,但更多的是靠女性的自然优势,随着自然优势的消失,母系氏族公社的终结是历史的必然。因此,完全可以这样认为,靠上天的赐予是靠不住的,惟有自己的努力奋斗才能真正实现妇女的解放。也许这是近百年来广大妇女从历史的演变中得到的深刻启示。

三、宗法社会对妇女的摧残和女性的抗争

从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代开始,我国进入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奴隶社会,并开始形成宗法制度,到封建社会,宗法制度得到发展和巩固。宗法制度在政治上表现为以中央集权为核心的等级制度,在思想文化上表现为以君权神授说的统治思想和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伦理道德观。封建宗法制度是以男性为中心的制度。妇女不占有生产资料,经济上必须依附于男子,于是产生了政治法律上、文化教育上、社会地位上、伦理道德上、婚姻家庭上以及风俗习惯上一系列男尊女卑的现象。妇女地位低下,具体表现为:

第一,政治上无权力。宗法制度规定,男女有严格的内外之分,即“男主外,女主内”。妇女除围锅台、炕台转以外,其他一概无权过问,不能参加祭祀祖先,更不能参与国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51 页。

第二,法律上无地位。封建法律制度处处保护夫权,歧视妇女。唐宋法律规定,夫殴伤妻者,减凡人二等处罚,妻殴夫者,至少判妻徒刑一年,殴夫致伤者加三等处罚。明清法律规定,夫殴妻未致伤者不予过问,致伤者减凡人二等论罪;妻殴夫者,一律杖刑一百,致伤者加三等论罪。寡妇改嫁,对原有嫁妆无权过问,任夫家处置。《大清民律草案》规定:“达于成年,兼有识别能力者,有行为能力,但妻不在此限”,剥夺了妇女的社交权力。

第三,经济上不独立。在城市,女子存在的价值只是操持家务,生儿育女,社会上的一切职业都不对妇女开放;在农村,自然经济条件下的经济生活基本上是男耕女织,但在一般情况下纺织手工劳动只是辅助性的,主要生活来源靠农业生产,即使有的家庭纺织经济较多,但在观念上仍然把男子看成是一家之主,女子被男子养活。由于女子“不能自养而待养于他人”,“故男子以犬马奴隶畜之,于是妇人极苦”^①。经济不独立,是妇女受压迫的根本原因。

第四,婚姻上不自主。宗法制度下,婚姻的目的是为了家族繁衍后代,继承财产,巩固和扩大家庭的政治经济地位。正如恩格斯所说:“结婚是一种政治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不是个人的意愿。”^② 决定婚姻关系的权力掌握在家长手中,必须遵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子享有多妻的特权,并随时可以“休妻”。女子则必须“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从一而终。从宋代起,封建统治者用褒奖“节”、“烈”等手段来束缚广大妇女。明太祖诏令:“民间寡妇,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后不改节者,旌表门闾,免除本家差役”。许多妇女的青春、幸福以至生命,就在这种表彰中被葬送。宋代《烈女传》中节烈妇女占总人数的83%;元代《烈女传》中节烈妇女竟占91%。这种贞节观是以牺牲妇女为代价来巩固封建统治。

^① 梁启超:《论女学》见《饮冰室合集·文集》第1册,上海中华书局版,第3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4页。

第五，没有受教育的权力。教育作为人类传授知识和经验的主要手段，对妇女是不开放的，相反，“女子无才便是德”、“妇女识字多诲淫”的观念在人们的头脑中根深蒂固。统治阶级为了强化封建宗法思想和封建的伦理道德，编造和宣扬一套杀人不见血的封建女教。前汉刘向著的《烈女传》，后汉班昭著的《女诫》，就是封建社会女教的范本，后来封建统治阶级不断增补，形成《女四书》，即《女诫》、《女范捷录》、《女论语》、《内则》，构成宣传封建伦理的权威读本。除此以外，妇女再没有任何接触文化知识的机会和权力。

第六，形体受到严重摧残。中国妇女不仅精神上受到封建礼教的重重束缚，而且形体上也受到严重摧残。缠足就是这种摧残的特有表现。缠足始于五代，先是在宫廷中流行，到宋代，就开始强制妇女缠足，一些封建文人到处歌颂“三寸金莲”。缠足不仅摧残了妇女的形体，更使妇女们失去了行动的自由。

总之，在漫长的宗法社会，中国女性受到的摧残是世界罕见的。与此同时，中国妇女的反抗和奋斗精神也是世界上少有的。

妇女的斗争中有反抗封建制度的政治斗争。在西汉末年，“瑯邪海曲（今山东日照市——引者注）有吕母者，子为县吏，犯小罪，宰论杀之，吕母怨宰，密集客，规以报仇”^①。吕母冲破男尊女卑的旧礼教，自立为将军，带领起义军，乘船浮海，以涛涛黄海为天然屏障，以沿海岛屿为根据地，向王莽政权展开了英勇的斗争，揭开了赤眉大起义的序幕。唐高宗永徽四年（公元653年），“睦州女子陈硕真，与妹夫叔胤举兵反，自称文佳皇帝，以叔胤为仆射”^②。虽然起义不及两个月就失败了，但建立了农民政权的雏形，震撼了江浙，对后世的农民起义具有较大的影响。明永乐年间（公元1420年）唐塞儿因不满官府的横征暴敛，“红白旗为号”，带领五百多饥民冲入益都，赶走县吏，开仓放粮，救济饥民百姓，百姓“翕然

① 《后汉书·刘盆子传》。

② 《资治通鉴》卷199，《唐纪》。

从这”^①。清代嘉庆年间爆发的五省白莲教大起义，妇女王聪儿，是白莲教的“总教师”，指挥着襄阳起义军，迭攻襄阳和樊城，继而转战湖北、湖南、陕西、四川等省，成为白莲教的一支劲旅。虽然各种起义无不以失败而告结束，但都不同程度地打击了封建宗法制度。

封建宗法制度对广大妇女的摧残是难以用语言来形容的。尽管如此，宗法制度下的中国妇女以特别的勇气，在重压的夹缝下显示出极高的创造力，并因此产生了大量的女政治家、女军事家、女文学家、女历史学家、女艺术家等。商王武丁的妻子——妇好，是中国历史上最早见于文字记载的女将军；许穆夫人是春秋时期一个很有见地的政治家、诗人；钟离春是战国时代直言敢谏的女勇士；如姬是战国末期牺牲自己反抗暴力的绝代佳人；前汉青年女子淳于提萦，为父申冤，自请作官婢以赎父罪；班昭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女史学家；女诗人李清照“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的一首五绝，被称为千古绝唱；清代第一个女科学家王贞仪，妙手回春，被称为“女中华佗”……。这些杰出女性人才，用她们的智慧为社会的进步作出了特有的贡献。

封建的伦理道德是束缚妇女的绳索，使她们没有自主的权利，把握不了自己的生活、自己的婚姻。但是，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也不乏追求真正爱情的女中豪杰。她们中有用自己的婚姻为促进民族大团结作出不可磨灭贡献的王昭君、解忧公主、义成公主、文成公主等；她们中也有为了爱情而甘心情愿过艰苦日子的卓文君。至于为了爱情而双双化为蝴蝶的梁山伯和祝英台，正是人们敢于冲破封建伦理的束缚，追求爱情生活的真实写照。

封建宗法制度是残酷的，正是各种残酷的压迫和剥削，才迫使广大妇女走向反抗的道路。也正是广大妇女的反抗和奋斗的实

^① 《明史》卷161，《唐塞儿传》。